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上海老年综合津贴明起“免申即享”

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人可任选敬老卡、社保卡领取

□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市民政局召开新闻通气会明确:5月1日起,老年综合津贴实行“免申即享”,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人,无需申请流程即可领取老年综合津贴;同时,领取方式也有所改变,老年综合津贴采用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双渠道发放,老年人可以选择任一渠道用于领取津贴。

据介绍,2016年4月,上海在全国首创老年综合津贴制度。为进一步方便老年人享受相关福利,市政府新修订印发《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号),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修订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号),对老年综合津贴又做了一系列优化调整。

符合享受老年综合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在“随申办市民云”“一网通办”的老年综合津贴事项页面选择津贴领取渠道;或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人工窗

口或自助终端选择津贴领取渠道。选择通过上海市敬老卡领取津贴的老年人,可在符合条件的前一个月,办理上海市敬老卡;选择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津贴的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信息将通过相关系统直接获取。为方便领取津贴,请及时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办理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手续。

选好津贴领取渠道的老年人,首次津贴将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接下来,津贴将在每季度首月的15日自动发放。

同时,逾期领取津贴的追溯期规则也进行了调整。在2024年5月及之后符合津贴享受条件的老年人,都可在选择津贴领取渠道后,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全额补发;对于2024年5月前符合津贴享受条件的老年人,在2024年5月之后的津贴将全额补发,2024年5月之前的津贴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3号)中关于追溯期的相关规定,可最多追溯到“免申即享”实行当月起的前二年,即2022年5月。



“妙会·春泽龙耀”2024上海龙华庙会开幕

□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4月29日至5月5日,上海历史最为悠久的龙华庙会又和市民见面了。今年龙华庙会名为“妙

会·春泽龙耀”,在徐汇龙华广场及周边区域举办。昨天上午,龙华广场的非遗市集板块设置26个摊位,精选徐汇区、上海市、长三角以及国内相关城市的非遗传承人或团队、手

作工作室、艺术青年、民俗手艺人等,推出现场非遗体验活动。

图为昨天上午,上海龙华庙会拉开帷幕,龙苑中学舞蹈队的表演为庙会开幕添彩

本期导读

两千块!奢侈品包包“旧貌”变新款

本市审结一新型知产犯罪案件 首个改包商家“入刑”

■ 详见A2

职业索赔现象呈现团伙化、链条化

市消保委组织探讨职业索赔现象

■ 详见A5

休刊公告

因五一放假,本报循惯例5月1日(周三)、5月3日(周五)休刊二期,特此公告。

上海法治报编辑部
2024年4月30日

上海联合清查500余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

查扣伪劣电动自行车1000余辆、“三无”电池1700余块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砺剑2024-1号”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全市报警类警情、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0.6%和12.9%,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近期,根据市公安局部署,公安经侦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500余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组织开展了3次联合清查,其间发现50余条制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线索。其中,针对生产、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涉嫌生

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由公安经侦部门予以刑事打击,共侦破非法制售伪劣电动自行车案16起,依法查扣伪劣电动自行车1000余辆、“三无”电池1700余块,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

据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支队长喻檬介绍,从已侦案件看,不法分子主要通过3种方式非法谋利:一是违规生产加工“三无”电池,二是为已购电动自行车进行电池非法改装,三是非法改装自营电动自行车电池后对外销售、租赁。

对此,上海警方将在“砺剑2024-1号”专项行动基础上,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继续开

展“砺剑2024-2号”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围绕经侦、治安、刑侦、出入境、网络安全五大条线,分别发起14个重点领域29次集群战役,深度打击可能形成规模的违法犯罪。其中将重点开展道路交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针对市民反映较多的路段区域,警方按照“全市行动每周不少于2次,片区联动每日1次”的频次加强现场执法,严查疲劳驾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同时,强化与其他行政部门联动执法,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侵占小区消防疏散通道、过失引发火灾等违法行为,深入追查并严厉打击涉嫌制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犯罪行为。